

闽清县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政策公开

1. 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5〕5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福建省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农卫技函〔2024〕35号）、《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猪和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市县承担比例的请示》（榕农〔2025〕103号）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25NY00049号）

2. 补助对象：交出病害猪、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和承担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3. 补助内容：补贴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运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90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按去尾法取整数，不得四舍五入），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4. 补助标准：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80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80元/头，由省级财政补贴70%，市县两级财政补贴30%，按照3:7比例承担。

5. 申报程序：由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申报，提供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病害肉品称重照片、处理照片、屠宰数量、检疫处理通知单等材料，每月初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对相关申报材料复核无误后，报市级主管部门。

6. 资金发放。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屠宰企业。

监督电话：0591-22332110